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50号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广西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8年我厅将继续在全区组织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2018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已将2018年确定为农业质量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是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支持，确保监测计划按时按质实施，要明确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

员，落实分解抽检任务单位和人员，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抽样品种、抽样单填写和工作纪律、检测的有关知识和要求。有市级饲料监测经费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制定本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要与我厅的监测计划进行对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各承担单位要根据本监测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分析材料。对已经完成市本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单位，可将检测任务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机构承担，但抽样任务不得委托，要合理确定抽样时间、地点和对象，覆盖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要严格遵守《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保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要及时在“广西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预警系统”中上报数据，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纸质检测报告，跟踪确认检测报告送达情况，严格执行异议处理程序，确保不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及时送达本级饲料主管部门及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市饲料主管部门，对涉及外省的，应同时通报相关省饲料主管部门和我厅畜牧与饲料处，保证监测结果使用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三、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我厅将把饲料监测工作的质量列入 2018 年的绩效考核（100% 完成率及对不合格品生产经营企业的 100% 查处率），各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应依法及时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查处，并及时向我厅畜牧与饲料处

书面报告查处情况（不合格检验报告为区外市或县级质检机构发送的，还应及时反馈给该市或县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同时对该企业和产品进行跟踪监测。报告、查处、反馈不及时，我厅将进行通报。

四、对承担单位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我厅将对承担监测任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不按时完成任务、不及时发送不合格检验报告、监测数据差错多、总结分析报告质量差以及检验能力比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五、及时上报材料。请各市于3月30日前，将2018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联系表（《2018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附件6）报送我厅畜牧与饲料处，并发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gxslb2800023@163.com。

监测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联系人：卢丽枝、黄海滨，联系电话：0771—5829768、5829772。使用“广西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预警系统”如存在问题，请与广西饲料监测所业务室联系，联系人：刁培渊，联系电话：0771—3130234。

附件：2018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2018 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 安全监测计划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安全，2018 年我厅继续在全区范围内组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重点监测在饲料中非法添加“瘦肉精”、喹乙醇等违禁药物和限用添加物；监测黄曲霉毒素 B1、重金属等卫生安全指标，反刍动物和动物源性饲料中牛羊源性成份；应对突发事件监测和开展预警监测。全年计划监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1700 批次。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一）监测地区、监测对象。

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者。

（二）监测产品种类、数量。

全年计划监测 1200 批，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五个类别。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3:2；饲料原料，包括动物源性饲料、植物性饲料，两者抽样比例原则为 1:1。各承担单位监测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检测样品由各市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负责抽样，抽样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2。

（三）监测项目。

1.配合饲料：粗蛋白、铅、镉、铜、锌。生产环节抽取的样品加测黄曲霉毒素 B1。

2.浓缩饲料：粗蛋白、铅。生产环节抽取的样品加测黄曲霉毒素 B1。

3.饲料原料：

肉粉、羽毛粉、血粉：粗蛋白。

鱼粉：粗蛋白、砂分、镉。

骨粉：总磷、钙。

肉骨粉：粗蛋白。

饲料用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饲料用喷雾干燥猪血球粉：粗蛋白。

动物油脂：酸价、过氧化值。

豆粕、菜粕、大豆浓缩蛋白、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DDG、产朊假丝酵母蛋白：粗蛋白。

4.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A、维生素 D₃、维生素 E。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铜、锌、铅。

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铅、维生素（维生素 A、维生素 E）或氨基酸（赖氨酸、蛋氨酸）一项。

维生素类添加剂（含氯化胆碱）：主含量。

矿物元素类添加剂：主含量、铅。

其它添加剂：主含量、铅，其中甜菜碱：主含量。

（四）抽检依据。

1.抽样、送样要求。

1.1 按照《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 执行。

1.2 对进口饲料产品抽样时, 应核对进口登记证, 并填写《进口饲料产品调查表》(附件 3)。

1.3 抽样时若无标签应进行包装取证(照相等), 并经被抽样单位确认。抽样人员应注意所抽样品的保质期, 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对被抽检标示生产单位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无有效生产许可证的, 应按照监测工作规范的抽样原则报告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查处并直接判为不合格, 不得抽样检测; 上半年监测样品量原则上不应低于全年总量的 50%。

1.4 在生产环节抽样应全覆盖本辖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每个生产企业抽样每个类别不超过 2 个批次(尽可能涵盖不同动物品种、不同生长阶段及产量大的; 其中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涵盖每类产品, 每类产品抽样不超过 1 个批次。重点跟踪抽检和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抽样每个类别不超过 3 个批次。一年内不应在同一地点重复抽样, 不合格结果或投诉、举报等除外。

1.5 样品送达检验单位时, 保质期应至少还有 20 天(含 20 天)以上。

2. 检测方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13080 饲料中铅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7817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 维生素预混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HG/T 2941 饲料级氯化胆碱

GB/T 19164 鱼粉附录 A“鱼粉中砂分的测定”。

饲料添加剂的指标按其执行标准的检测方法检测。

(五) 判定依据和原则。

1. 判定依据:

(1)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判定,卫生指标在《饲料卫生标准》没有规定的暂不判定。2018 年 5 月 1 日后(含)生产的饲料产品,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卫生指标按其执行的标准判定。

(2) 质量指标按照企业采用的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产品执行的标准与明示指标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

3.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生产的猪、禽和水产配合饲料中铜、锌按照农业部公告 1224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配合饲料的铜、锌最高限量判定,2018 年 7 月 1 日后(含)生产的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配合饲

料的铜、锌最高限量判定。

2.判定原则：

(1) 单项指标的判定：所有卫生指标和饲料添加剂的各类质量指标一律不考虑方法误差。配合饲料的铜、锌在判定时按照《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中铜、锌允许误差的上限扣除方法误差后判定。其它质量指标依据产品执行标准所规定的判定原则进行，产品标准没有规定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的，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 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配合饲料的铜、锌纳入综合判定。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二、饲料产品违禁和限用添加物监测

全年计划监测 350 批，以监测饲料中“瘦肉精”、喹乙醇等违禁药物和限用添加物为重点，重点监测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监测工作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承担，各市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负责抽样。

(一) 产品种类。

猪、禽、水产、肉牛（羊）配合饲料（含精料补充料、自配料）。

(二) 监测项目。

育肥猪、肉牛（羊）饲料：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克仑普罗、班布特罗、妥布特罗。

禽饲料：氯霉素；蛋禽饲料增加苏丹红。

水产饲料：氯霉素。

配合饲料：喹乙醇。

监测样品可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所抽样品。

（三）抽检依据。

1.抽样要求：按照《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执行，食槽饲料样品抽样后应及时进行冷冻保存，检测前进行干燥处理（60℃，8小时）。

2.检测方法：上述违禁添加物的筛选可先用酶联免疫法、胶体金试纸条等快速方法筛查，筛查出的阳性样品依据下列标准进行确认检测：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6-2008 饲料中 13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1258 饲料中苏丹红染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81.9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8381.7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四）判定依据和原则。

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第 168 号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第 176 号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 193 号公告）、《投入品等物质使用

规定》(农业部第 806 号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第 1519 号公告)。

判定原则：禁用添加物以确认检测方法定量限为判定值，超过该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判定为不合格。限用添加物超出使用限量即判定为不合格。

三、反刍动物饲料中牛羊源性成份例行监测

全年计划监测 100 批，以我区牛羊养殖小区和反刍动物饲料生产企业为重点。监测工作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承担，各市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负责抽样。

(一) 监测对象。

生产、经营、使用反刍动物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的企业以及牛羊养殖场(户)。

(二) 监测的产品种类。

反刍动物饲料产品：包括商品预混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和养殖场(户)自配饲料。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包括进口和国产鱼粉、鱼排粉、猪肉粉、禽肉粉、羽毛粉、饲料用喷雾干燥猪血浆蛋白粉、饲料用喷雾干燥猪血球粉等动物源性饲料。

(三) 监测项目。

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

(四) 抽检依据。

抽样要求：按照《饲料 采样》(GB/T 14699.1)执行。有证据证明在牛羊饲料中添加使用了乳及乳制品的，不予抽样。

检测方法：《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定性聚合酶链式

反应（PCR）法》（GB/T 20190）、《动物源性饲料中反刍动物成分测定》（GB/T 21104）。

（五）判定依据和原则。

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判定原则：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的检出限），则判定该样品不合格。

监测样品可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抽取的饲料样品。

四、应急与预警监测

监测配合饲料金霉素 25 批次，土霉素 25 批次，监测工作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承担，监测样品可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抽取的饲料样品。检测方法采用《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19684），《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2259）。

如果年度发生饲料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配合开展督查和增加监测项目，则预警监测更改为应急监测，任务数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经费安排

2018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经费列入本年度我厅部门预算，并分别下达到各任务抽样、检测承担单位。

六、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监测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工作总体情况，包括监测区域、检测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抽样的总体情况等。

(二) 当地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和畜产品生产、销售状况、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和基本情况。

(三) 检测结果分析，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各类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检测结果比较，以及与前 5 年监测结果的比较分析。

(四)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五) 按规定填写监测结果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

七、时间安排

(一) 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承检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检机构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需复检的，应与申请方共同确认留存样品的有效性后实施复检。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二) 在完成异议处理后，各检测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报本级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委）及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委），对涉及外省的，还应通报相关省饲料主管部门，并上报我厅畜牧与饲料处。各监测单位应做好不合格产品信息通报的确认登记工作。

(三) 各检测机构，柳州市、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检测结果录入到“广西水产畜牧产品安全监管预警系统”。

(四) 各检测机构，柳州市、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自治

区饲料监测所对检测单位的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对全区监测工作进行总结，并于6月30日、11月20日前将汇总材料上报我厅畜牧与饲料处。

八、联系方式

抽样及检测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厅畜牧与饲料处或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联系。

（一）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卢丽枝、黄海滨，联系电话：0771—5829768、5829772，传真：0771—5829872。

（二）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联系人：韦良云，联系电话：0771—3934595，传真：0771—3942564，电子邮箱：gxsysl@163.com。

附件：1.2018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配表

2.2018年各市协助抽样任务分配表

3.2018年进口饲料产品调查表

4.2018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

5.2018年不合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监测结果汇总表

6.2018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联系表

附件 1

2018 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配表

组织实施单位	检测单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	饲料中违禁和限 用添加物监测	反刍动物饲料中牛 羊源性成份监测	预警监测
		数量（批）	数量（批）	数量（批）	数量（批、份）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300	350	100	50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南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	/
柳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	100		/	/
桂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桂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	/
贵港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	/
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	150		/	/
百色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百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	/
贺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贺州市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	50		/	/
河池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河池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100		/	/
合计		1200	350	100	50

附件 2

2018 年各市协助抽样任务分配表

抽样单位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植物源 性饲料	添加剂、 预混合	牛、羊 饲料	动物源 性饲料	合计	送样时间
	生产	经营	养殖	生产	经营	养殖						
南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6	6	15	20	2	2	7	15	39	10	132	5月20日前、10月10日前
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6	10	6	2	2	5	8	10	2	61	4月30日前、9月10日前
桂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6	10	4	2	2	5	8	5	2	54	4月30日前、8月10日前
梧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	4	10	0	2	2	2	0	2	0	25	9月15日前
北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8	6	12	2	2	2	4	4	0	4	44	8月10日前
防城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8	6	11	1	2	2	4	2	2	0	38	9月10日前
钦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8	6	12	2	2	2	3	4	2	2	43	9月10日前
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6	15	6	2	2	5	9	2	2	59	5月10日前、10月20日前
玉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6	15	4	2	2	5	9	2	3	58	4月20日前、8月10日前
百色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	6	10	0	2	2	2	0	5	0	28	5月10日前
贺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	4	10	0	2	2	2	2	2	0	27	5月10日前
河池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0	7	10	0	2	2	2	0	5	0	28	4月20日前
来宾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	4	10	0	2	2	2	0	2	0	25	4月30日前
崇左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	5	10	0	2	2	2	0	2	0	25	10月20日前
合计	92	78	160	45	28	28	50	61	80	25	647	

备注：1. 养殖环节的育肥猪（肉牛羊精料补充料）、禽、水产配合饲料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3: 2: 1

2. 浓缩饲料如在某个环节抽不到可在其他环节补齐

3. 在送样时间前可分批送样，但需确保有效期符合要求（8、9、10月份送样的不能提前到上半年）。

附件 3

2018 年进口饲料产品调查表

被抽查企业名称	进口国/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进口登记许可证号	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标签不合格应在备注栏说明不合格原因						

附件 4

2018 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被检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检测结论	不合格项目	抽样环节	检测单位

附件 5

2018 年不合格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监测结果汇总表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被检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不合格项目	判定值	实测值	抽样环节	检测单位

注：此表须加盖公章报送。

附件 6

2018 年广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员
				具体抽样单位分管领导
				具体检测单位分管领导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